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分拆及軒竹生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之更新資料**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獲分拆公司告知，分拆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聆訊後資料集，以供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可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 查閱及下載。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行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落實或可能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則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或「軒竹生物」)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獲分拆公司告知，分拆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可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有變。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查閱可能由分拆公司適時刊發的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或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行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落實或可能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則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陳燕玲女士及繆瑰麗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朱迅博士及王冠先生。